

風險披露聲明

以下風險披露聲明並非就作出交易或交易本身的全部風險或其他重要方面進行披露或討論。有鑒於所涉及的風險，閣下(即客戶)只應在閣下明白交易的性質，閣下將要訂立的合約關係和閣下所須承擔風險的性質和程度後才進行交易。閣下亦應按閣下的投資經驗、投資目標、財政資源和其他相關條件，去考慮交易是否適合自己。即使中順證券期貨有限公司(「中順」)作出此一般性的風險的警告，中順並不是亦不能被視為閣下的財務顧問。閣下應在進行任何交易前諮詢閣下自己的獨立法律、稅務及財務顧問。

證券交易的風險

1. 證券價格有時可能會非常波動。同時，證券價格可升可跌，及甚至變成毫無價值。買賣證券未必一定能夠賺取利潤，反而可能會招致損失。
2. 任何關於以往業績的陳述，未必能夠作為日後業績的指引或參考。
3. 倘若投資涉及外幣，匯率的波動或會導致投資的價值作出上下波動。
4. 中順有權按閣下的交易指示行動。若閣下的交易指示因任何原因乃不合時宜或不應該進行或該等交易指示很可能會帶給閣下損失，閣下不可假設中順會向閣下提出警告。
5. 在閣下進行任何投資前，閣下應索取有關所有佣金、開支和其他閣下須繳付的費用的明確說明。這些費用會影響閣下的純利潤(如有的話)或增加閣下的損失。

簡單而言，衍生交易可歸納為四個基本形式，雖然這些形式可能有重疊的地方，而同一交易可以是這四個形式的混合體。這些基本形式分別為掉期、期權、期貨和混合性投資工具(即資產、債務、股本或債務責任並包含其他三個基本形式中的其中一項之交易)。衍生交易可以現金交收，可通過交付充抵其他財產或現金的財產交收，或不以現金交收而正常持有至到期為止。無論涉及任何形式，所有衍生工具的一個共同特徵，是一方或雙方的責任乃基於相關金融資產(交易乃由此衍生)的價格浮動，金融資產可以是，例如證券(包括股票及債券)、利率、指數、貨幣或一個參考機構的信用。

閣下不應進行衍生交易，除非閣下完全明白：

- 衍生工具的性質及其基本原素和該衍生工具的相關金融資產；
- 有關衍生工具文件中的法律條款及條件；
- 閣下進行該衍生交易所需承擔的經濟風險的程度(而閣下已基於閣下對該衍生交易及／或相關衍生工具的相關投資經驗，閣下的財務目標，財政狀況及財政資源，決定此風險對閣下恰當)；
- 該衍生工具的稅務待遇。這可能是複雜和/或未能確定的；及
- 此衍生工具所面對的監管待遇。

期貨及期權交易的風險

期貨合約或期權交易之虧蝕風險極大。在若干情況下，閣下所蒙受的虧蝕可能會超過最初存入的保證金數額。即使閣下設定備用指示，例如「止蝕」或「限價」等指示亦未必能夠避免損失。市場情況可能令到該等指示無法執行。閣下可能會在較短時間內被要求存入額外的保證金。假如閣下未能在指定的時間內提供所需款額，閣下未平倉合約可能會被平倉。閣下仍然要對閣下帳戶內任何因此出現的短欠數額負責。因此，閣下在買賣前應研究及理解期貨合約及期權，以及因應自身財政狀況及投資目標，仔細考慮該等買賣是否適合閣下。如果閣下買賣期貨合約或期權，便應知悉行使或到期時的程序(如有關的話)，以及閣下在行使及到期時的權利與責任(視情況而定)。倘若閣下對本文件、買賣期貨合約或期權或者其他方面有任何疑問，應當諮詢閣下之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獨立專業顧問。

本簡要聲明並不涵蓋買賣期貨及期權的所有風險及其他重要事宜。就風險而言，閣下在進行任何上述交易前，應先瞭解將訂立的合約的性質(及有關的合約關係)和閣下就此須承擔的風險程度。期貨及期權買賣對很多公眾投資者都並不適合，閣下應就本身的投資經驗、投資目標、財政資源及其他相關條件，小心衡量自己是否適合參與該等買賣。

1. 期貨

(a) 「槓桿」效應

期貨交易的風險非常高。由於期貨的開倉保證金的金額較期貨合約本身的價值相對為低，因而能在期貨交易中發揮「槓桿」作用。市場輕微的波動也會對閣下投入或將需要投入的資金造成大比例的影響。所以，對閣下來說，這種槓桿作用可說是利弊參半。閣下可能因此損失全部開倉保證金及為維持本身的倉盤而向中順存入的額外金額。

若果市況不利閣下所持倉盤或保證金水平提高，閣下會遭追收保證金，並須在短時間內存入額外資金以維持閣下本身倉盤。假如閣下未有在指定時間內繳付額外的資金，閣下可能會被迫在虧蝕情況下平倉，而所有因此出現的短欠數額一概由閣下承擔。

(b) **減低風險交易指示或投資策略**

即使閣下採用某些旨在預設虧損限額的交易指示(如「止蝕」或「止蝕限價」指示)，也可能作用不大，因為市況可以令這些交易指示無法執行。至於運用不同持倉組合的策略，如「跨期」和「馬鞍式」等組合，所承擔的風險也可能與持有最基本的「長」倉或「短」倉同樣的高。

2. 期權

不同風險程度

期權交易的風險非常高。投資者不論是購入或出售期權，均應先瞭解其打算買賣的期權類別(即認沽期權或認購期權)以及相關的風險。某些期權僅可於期滿日行使(歐式行使)，而其他期權則可於期滿之前隨時行使(美式行使)。

閣下應計入期權金及所有交易成本，然後計算出期權價值必須增加多少才能獲利。

購入期權的投資者可選擇抵銷或行使期權或任由期權到期。如果期權持有人選擇行使期權，便必須進行現金交收或購入或交付相關的資產。若購入的是期貨產品的期權，期權持有人將獲得期貨倉盤，並附帶相關的保證金責任(請參閱上文「期貨」一節)。如所購入的期權在到期時已無任何價值，閣下明白閣下將損失所有投資金額，當中包括所有的期權金及交易費用。假如閣下擬購入極價外期權，應注意閣下可以從這類期權獲利的機會極微。

在一些情況下可能因為市場缺乏流動性而難以交易期權。閣下確認，中順無義務在沒有閣下的指示下行使有價值的期權，或在期權到期日前提通知閣下。

出售(「沽出」或「賣出」)期權承受的風險一般較買入期權高得多。賣方雖然能獲得定期權金，但亦可能會承受遠高於該筆期權金的損失。倘若市況逆轉，期權賣方便須投入額外保證金來補倉。此外，期權賣方還需承擔買方可能會行使期權的風險，即期權賣方在期權買方行使時有責任以現金進行交收或買入或交付相關資產。若賣出的是期貨產品的期權，則期權賣方將獲得期貨倉盤及附帶的保證金責任(請參閱上文「期貨」一節)。若期權賣方持有相應數量的相關資產或期貨合約或其他期權作「備兌」，則所承受的風險或會減少。假如有關期權並無任何「備兌」安排，虧損風險可以是無限大。

某些司法管轄區的交易所允許期權買方延遲支付期權金，令買方支付保證金費用的責任不超過期權金。儘管如此，買方最終仍須承受損失期權金及交易費用的風險。在期權被行使又或到期時，買方有責任支付屆時尚未繳付的期權金。

3. 期貨及期權的其他常見風險

(a) **合約的條款及細則**

閣下應向中順查詢閣下所買賣的有關期貨或期權合約的條款及細則，以及有關責任(例如：在什麼情況下閣下或會有責任就期貨合約的相關資產進行交收，或就期權而言，期權的到期日及行使的時間限制)。交易所或結算公司在某些情況下，或會修改尚未行使的合約的細則(包括期權行使價)，以反映合約的相關權益的變化。

(b) **暫停或限制交易及價格關係**

市場情況(例如市場流通量不足)及／或某些市場規則的施行(例如因價格限制或「停板」措施而暫停任何合約或合約月份的交易)，都可以增加虧損風險，這是因為投資者屆時將難以或無法執行交易或平掉／抵銷倉盤。閣下確認，如果閣下賣出期權後遇到這種情況，閣下須承受的虧損風險可能會增加。

此外，相關權益與期貨之間以及相關權益與期權之間的正常價格關係可能並不存在。例如，相關期權所涉及的期貨合約須受價格限制所規限，但期權本身則不受其規限。缺乏相關資產參考價格會導致投資者難以判斷何謂「公平價格」。

(c) **存放的現金及財產**

如果閣下為在本地或海外進行的交易存放款項或其他財產，閣下應瞭解清楚該等款項或財產會獲得哪些保障，特別是在有關商號破產或無力償債時的保障。至於能追討多少款項或財產一事，可能須受限於具體法例規定或當地的規則。在某些司法管轄區，收回的款項或財產如有不足之數，則可認定屬於閣下的財產將會如現金般按比例分配予閣下。

(d) **佣金及其他收費**

在開始交易之前，閣下先要清楚瞭解閣下必須繳付的所有佣金、費用或其他收費。這些費用將直接影響閣下可

獲得的淨利潤(如有的話)或增加閣下的虧損。閣下一旦開始與中順進行任何交易活動即承認閣下已經獲得中順告知該等事宜。

(e) **交易設施**

電子交易的設施是以電腦組成系統來進行交易指示傳遞、執行、配對、登記或交易結算。然而，所有設施及系統均有可能會暫時中斷或失靈，而閣下就此所能獲得的賠償或會受制於系統供應商、市場、結算公司及／或參與者商號就其所承擔的責任所施加的限制。由於這些責任限制可以各有不同，閣下應向為閣下進行交易的商號查詢這方面的詳情。

(f) **電子交易**

透過某個電子交易系統進行買賣，可能會與透過其他電子交易系統進行買賣有所不同。如果閣下透過某個電子交易系統進行買賣，便須承受該系統帶來的風險，包括有關係統硬體或軟件可能會失靈的風險。系統失靈可能會導致閣下的交易指示不能根據指示執行，甚或完全不獲執行。

(g) **在其他司法管轄區進行交易**

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市場(包括與本地市場有正式連繫的市場)進行交易，或會涉及額外的風險。根據這些市場的規例，投資者享有的保障程度可能有所不同，甚或有所下降。在進行交易前，閣下應先行查明有關閣下將進行的該項交易的所有規則。閣下本身所在地的監管機構，將不能迫使閣下已執行的交易所在地的所屬司法管轄區的監管機構或市場執行有關的規則。有鑑於此，在進行交易之前，閣下應先向有關商號查詢閣下本身地區所屬的司法管轄區及其他司法管轄區可提供哪種補救措施及有關詳情。

(h) **貨幣風險**

以外幣計算的合約買賣所帶來的利潤或招致的虧損(不論交易是否在閣下本身所在的司法管轄區或其他地區進行)，均會在需要將合約的單位貨幣兌換成另一種貨幣時受到匯率波動的影響。

(i) **場外交易**

在某些司法管轄區，及只有在特定情況之下，有關商號獲准進行場外交易。為閣下進行交易的商號可能是閣下所進行的買賣的交易對手方。在這種情況下，有可能難以或根本無法平掉既有倉盤、評估價值、釐定公平價格又或評估風險。因此，這些交易或會涉及更大的風險。此外，場外交易的監管或會比較寬鬆，又或需遵照不同的監管制度；因此，閣下在進行該等交易前，應先瞭解適用的規則和有關的風險。(請亦參閱下文「與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有關的一般風險」一節。)

使用互聯網或其他電子媒體的風險

如任何經互聯網或其他電子媒介之通訊或交易或經其傳送之資料(包括任何文件)皆有風險及閣下明白及接受以下風險：

- (a) 互聯網及其他電子媒介（包括但不限於電子儀器，由第三方電訊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服務，例如手提電話或其他手提交易儀器或互動發聲回覆系統裝置）本質上乃是不可靠的通訊形式，而此不可靠性乃非中順所能控制的。
- (b) 互聯網或其他電子媒介（包括但不限於電子儀器，由第三方電訊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服務，例如手提電話或其他手提交易儀器或互動發聲回覆系統裝置）上或經其傳送之資料(包括任何文件)或通訊或交易可能會遭受干擾、輸送停頓、因為資料容量過大而導致輸送延誤，或由於互聯網或其他電子媒介的公眾性質而導致不正確資料傳達（包括但不限於不正確報價）或，提供價格資料有所停頓。
- (c) 由於這些不可靠性，可能在傳達訊息和接受交易指示時會有時間上的差距或延誤或失敗或遺失訊息或失卻保密性，履行交易指示時的價格可能與給予交易指示時的價格有別。

提供將閣下的證券抵押品等再質押的授權書的風險

向中順提供授權書，容許其按照某份證券借貸協議書使用閣下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將閣下的證券抵押品再質押以取得財務通融，或將閣下的證券抵押品存放為用以履行及清償其交收責任及債務的抵押品，存在一定風險。

假如閣下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是由中順在香港收取或持有的，則上述安排僅限於閣下已就此給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方行有效。此外，除非閣下是專業投資者，閣下的授權書必須指明有效期，而該段有效期不得超逾12個月。若閣下是專業投資者，則有關限制並不適用。

此外，假如中順在有關授權的期限屆滿前最少14日向閣下發出有關授權將被視為已續期的提示，而閣下對於在有關授權的期限屆滿前以此方式將該授權延續不表示反對，則閣下的授權將會在沒有閣下的書面同意下被視為已續期。

現時並無任何法例規定閣下必須簽署這些授權書。然而，中順可能需要授權書，以便例如向閣下提供保證金貸款或獲准將閣下

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借出予第三方或作為抵押品存放於第三方。中順應向閣下闡釋將為何種目的而使用授權書。

倘若閣下簽署授權書，而閣下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已借出予或存放於第三方，該等第三方將對閣下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具有留置權或作出押記。雖然中順根據閣下的授權書而借出或存放屬於閣下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須對閣下負責，但其違責行為可能會導致閣下損失閣下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

中順有提供不涉及證券借貸的現金帳戶。假如閣下毋需使用保證金貸款，或不希望本身證券或證券抵押品被借出或遭抵押，則切勿簽署上述的授權書，並應要求開立該等現金帳戶。

保證金買賣的風險

藉藉存放抵押品而為交易取得融資的虧損風險可能極大。閣下所蒙受的虧蝕可能會超過閣下存放於中順作為抵押品的現金及任何其他資產。市場情況可能使備用交易指示，例如「止蝕」或「限價」指示無法執行。閣下可能會在短時間內被要求存入額外的保證金款額或繳付利息。假如閣下未能在指定的時間內支付所需的保證金款額或利息，閣下的抵押品可能會在未經閣下的同意下被出售。此外，閣下將要為閣下的帳戶內因此而出現的任何短欠數額及需繳付的利息負責。因此，閣下應根據本身的財政狀況及投資目標，仔細考慮這種融資安排是否適合閣下。

關於獲授權第三者的風險

給獲授權第三者交易權和操作閣下帳戶的權利可以有很重大的風險，指示有可能是出自未有恰當獲授權的人士。閣下接受所有與此項運作上的風險及不可撤銷地免除中順所有有關此類指示而導致的責任，無論是否由中順接收。

提供代存郵件或將郵件轉交第三方的授權書的風險

假如閣下向中順提供授權書，允許其代存郵件或將郵件轉交予第三方，那麼閣下便須盡速親身收取所有關於閣下帳戶的成交單據及結單，並加以詳細閱讀，以確保可及時偵察到任何差異或錯誤。

將金錢或其他財產交給中順或其代名人或代理人的風險

閣下確認，將金錢或其他財產交由中順、其代名人或其代理人保管均附有風險。例如，倘若中順在持有閣下之證券或其他財產時而無力償債，則閣下在收回金錢、證券或其他財產方面可能將嚴重延遲。此為閣下須準備承受之風險。

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的風險

中順或其代名人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是受到有關海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及規例所監管的。這些法律及規例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及根據該條例制訂的規則可能有所不同。因此，有關客戶資產將可能不會享有賦予在香港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的相同保障。

與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有關的一般風險

正如其他金融交易一樣，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涉及一系列重大風險。與特定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相關的具體風險必然取決於交易條件以及閣下所處情況。不過整體而言，所有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都或多或少涉及市場風險、信貸風險、融資風險以及操作風險。

(a) **市場風險**是指由於一個或多個市場價格、利率或指數或者其他市場因素之波動或其等間的關聯性或關係，或者由於相關交易市場或關聯市場流通性不足，從而導致相關交易價值受到不利影響的風險。

(b) **信貸風險**是指相關交易對手無法按時向閣下履行責任的風險。

(c) **融資風險**是指在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或相關對沖、貿易、抵押或者其他交易當中，由於閣下的交易對手的資金流動時機出現錯配或延誤，從而導致閣下或者閣下的交易對手沒有足夠的現金履行責任的風險。

(d) **操作風險**是指由於閣下用作監控及量度與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相關風險及合約責任、用作記錄及評估場外衍生工具及相關交易，或者用作監察人為錯誤、系統故障或管理不善的內部系統及控制措施存在缺陷或者出現故障，從而導致閣下蒙受損失的風險。

因應相關交易條款，閣下可能仍需考慮其他重大風險。其中，高度地按客戶意思而訂立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可能會增加流通風險並帶來其他較為複雜的重大風險因素。就高槓桿效應交易而言，其指定或相關市場因素若有輕微波幅，則可能會導致相關高

槓桿效應之交易出現重大的價值損益。

由於閣下訂立或終止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價格及其他條件是個別議定，其等可能不是閣下可於其他途徑可獲得之最佳價格或條件。

在評估個別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有關的風險及其合約責任時，閣下亦須考慮到，該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可能須得到原先合約雙方一致同意之後方能修訂或終止，同時該場外衍生工具交易亦必須受到相關合約條款之約束。因此，閣下在預定終止日期之前可能無法修改、終止或抵消閣下就相關交易所承擔之責任或者所面對之風險。

同樣地，雖然市場作價者及交易商一般會提供訂立或終止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價格或條件，以及會就未完成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提供指示性或中期市場報價，但一般來說，他們並沒有合約性責任約束其等必須提供上述價格、條件或報價。此外，如果某一市場作價者或交易商並非相關交易對手，就可能無法向其取得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指示性或中期市場報價。因此，閣下可能難以確立未完成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獨立價值。閣下不應將交易對手因應閣下要求而提供的估價或指示性價格視為以該價值或價格訂立或取消相關交易之要約，除非有關價值或價格經已由交易對手確認並承認其具有約束力。

以上所述並非旨在披露與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有關的所有風險及其他考慮因素。閣下不應將此一般披露聲明視為商業、法律、稅務或會計建議或者視為對相關法例之修訂。閣下應當就擬定進行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自行諮詢閣下的商業、法律、稅務及會計顧問之意見；除非閣下經已完全明白相關交易的條件及風險，包括閣下可能蒙受損失之風險水平，否則閣下不應參與任何場外衍生工具交易。